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698號

原告 林美如
特別代理人 陳玟蓉
訴訟代理人 鄭嘉欣律師
複代理人 葉子玫
被告 長旺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騰雲
訴訟代理人 洪懷舒律師
田欣永律師
張顥璞律師

被告 佳仕堡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棟
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佳仕堡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9,266
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佳仕堡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31，餘
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550,000元為被告佳仕堡
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佳仕堡商務飯
店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649,2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受僱於被告長旺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長旺公司)擔任旅遊隨團人員，於民國 105年10月29日晚間入住被告佳仕堡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佳仕堡公司)所經營之佳仕堡商務旅館(下稱系爭旅館)之326號房間(下稱系爭326號房)，因系爭326號房窗戶下緣距離地面層僅約50公分，且無防墜設施，原告於翌日凌晨自系爭326號房之窗戶墜落地面受有重傷，智力受損，於起訴狀記載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227條及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388,513元及法定利息。嗣起訴狀繕本送達後，原告除主張上開請求權外，對被告佳仕堡公司另主張民法第191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規定，並表示起訴狀記載民法第544條為誤載，不主張民法第544條等語(詳本院卷(二)第53頁)。經核原告所為，係基於基礎事實同一所為之追加，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擔任隨團人員工作，被告長旺公司除經營遊覽車通運業務外，亦會自行組團並招攬遊客。被告長旺公司於105年10月29日前組成旅遊團並僱請原告擔任隨團人員。當日晚間行程結束後，原告將團員帶往被告長旺公司安排入住之系爭旅館，原告則單獨入住系爭326號房。當日晚間約9時20分許至11時40分許，原告友人林傳健到訪敘舊離去之後，約翌(30)日凌晨0時許，原告倚靠在系爭326號房間之落地窗邊，因女兒牆高度距離地面層約僅50公分，且窗外並無任何足以阻擋防止墜落之安全圍欄，原告遂由該落地窗突然自三層樓高墜落至地面(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往嘉義長庚醫院急救，雖倖免於死，仍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左側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左顱骨顱底骨折、左側顏面神經麻痺及第三節腰椎爆裂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嗣雖經急診、手術並轉入加護病房治療，並轉往林口長庚醫

01 院再為手術、住院，仍因系爭傷害肇致其語能、認知等功能
02 嚴重減損，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接受診治
03 ，經診斷為腦血管病變、創傷後腦傷而持續在復健科回診。
04 於 106年6月1日經桃園醫院精神科進行心理衡鑑，測驗結果
05 顯示落在中度智能不足、已無法進行工作、購物活動、外出
06 散步需由家人陪伴、財務無法自理，目前為中度失智，又於
07 同年12月29日經桃園醫院針對失能為鑑定，認定原告雖經治
08 療，然記憶功能退化、人際互動與自我照顧、工作能力等皆
09 受影響，為無法工作之狀態，足認原告確實因本件意外腦傷
10 致成為中度失智，已喪失全部之勞動能力。

11 (三)被告長旺公司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且有不完全給付之情：

- 12 1.原告主張受僱於被告長旺公司，依民法第 184條第1、2項及
13 第227條、第227條之1規定對被告長旺公司請求。
- 14 2.關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部分，被告長旺公
15 司係違反民法第483條之1規定。被告長旺公司招攬團員出團
16 ，並指派原告帶團，依民法第483之1條規定，有保護受僱人
17 生命、身體、健康之義務。
- 18 3.被告長旺公司聘僱原告擔任隨團人員但未盡附隨義務，依旅
19 行業管理規定第53條第 1項規定，被告長旺公司應為隨團人
20 員投保，但卻未投保，有違反附隨義務之不完全給付之情，
21 爰請求被告長旺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四)被告佳仕堡公司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且有不完全給付：

- 23 1.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1條、第227條、第2
24 27條之1、消保法第7條規定對被告佳仕堡公司請求。
- 25 2.關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部分，被告佳仕堡
26 公司是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條第9款第3目
27 、第38條、消保法第7條規定。
 - 28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條第9款第3目、第38
29 條規定，女兒牆的高度，如建築物在二層樓以下，不得小
30 於1公尺， 3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樓以上不得
31 小於1.2公尺，且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系爭 326號房設

置有一落地窗，但落地窗下方窗台矮牆不逾60公分，違反上開規定。

(2)系爭326號房的落地窗皆為玻璃，僅以簡易鎖扣住，窗戶若打開，寬度可容一人通過，又未依規定張貼任何禁止開窗或禁止靠近之警示標語或任何防墜設施之設置，導致原告誤開窗戶並因而墜樓，被告佳仕堡公司顯然違反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而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所規範標準之瑕疵。縱認佳仕堡商務旅館無庸受建築法規之規範，然其客觀上現狀之安全設置仍有不足，佳仕堡商務旅館未採必要防範措施，應負過失責任（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342、84年度台再字第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70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0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4139號等裁判意旨參照）。

(3)被告佳仕堡公司既為飯店經營者，提供住宿服務，自有維護其設備之義務，卻未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可預期發生之危險，亦違反消保法第7條規定。

3.關於民法第227條部分，是指被告佳仕堡公司提供有瑕疵之住房，所述如前。並請求鈞院就上開請求權，擇一判決。

(五)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茲就原告所支出之項目及金額臚列如下：

1.醫療費用304,539元：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自105年10月30日至107年4月27日就診及住院治療，共支付上開金額。

2.醫療用品費13,693元：原告因系爭傷害導致無法自理生活，需自費購買尿布、護理墊等醫療用品，合計支出13,693元。

3.就醫交通費17,741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就醫，除支出救護車費用12,650元外，因無法自理生活而需由家人陪同就診，支出家人開車停放於醫院之停車費與計程車資等（含救護車費）共17,741元。

4.看護費808,600元：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導致無法自理生活，均賴他人協助，有桃園醫院函覆可證，自105年10月30日至106年8月15日委請看護，共支出看護費808,600元。

- 01 5. 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失 690,000元：原告受傷前擔任導遊一職
02 雖因旅行社陋規，於超凡旅行社任職期間僅以最低薪資投保，然因原告帶團經驗豐富、幽默風趣且樂於服務，所接待
03 之團體不斷，因帶團所收取之報酬（即旅遊團體依據人數、
04 日數給予服務之小費）金額不低，依原告本件意外受傷前每
05 月出團行程高達10餘團，甚至20團所能收取之團費預估再除
06 以每月平均數，每月約有3萬元之勞動能力。此由原告受傷
07 後，超凡旅行社員工及前員工同至醫院要求原告父母交付原
08 告放置於隨身行李箱之客戶資料，以免影響因原告受傷無法
09 出團、無法與客戶聯繫等致旅行社受損乙節足證。然因系爭
10 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後無法自理生活，更無法繼續擔任導遊工
11 作，自105年10月30日受傷後迄107年9月，業已因喪失勞動
12 能力而受有690,000元（註：原告起訴狀記載金額為220,000
13 元，然計算式記載為30,000元/月×23月=690,000元，故前
14 開220,000元應係誤植）之損害。
- 16 6. 因受傷額外支出之費用：原告為申請診斷證明書，及因智能
17 受損自107年1月至5月均前往財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
18 會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快樂小幫手」楊梅所上課
19 受訓，以求習得一技之長，共支出11,290元。
- 20 7.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告因年紀輕、外文能力佳，擔任旅遊
21 團之導遊甚獲好評，屬於旅行業務明日之星。因系爭事故發
22 生受傷後，不僅喪失生活自理能力、智力受損導致語文能力
23 退化、行動能力緩慢，且需重新進行學習，生活需仰賴他人
24 協助，稍加痊癒後，亦需長期復健、上課受訓，花費比以往
25 多出數倍時間處理，內心甚為痛苦。加上原告對系爭事故心
26 有餘悸，不自覺提心吊膽為恐再次墜樓受傷，睡夢時每每因
27 誤觸患處而痛醒，無一日可安眠，有嚴重焦慮及憂鬱現象，
28 然被告始終不聞不問，反由原告主動希望與被告協商和解事
29 宜，歷刑事偵查程序，被告始終拒絕賠償分文，也無保險公
30 司出面協商處理。考量原告所受極大痛苦及被告事故後之態
31 度，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400萬元。

01 8. 綜上，合計請求被告賠償5,388,513元。

02 (六)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88,5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二、被告長旺公司辯以：

06 (一) 社團法人桃園市大園許姓宗親會（下稱許姓宗親會）兩天一
07 夜旅遊活動於105年10月29日至30日至嘉義出遊，被告長旺
08 公司僅收取每日12,000元的車資，並未另外收取旅遊費用，
09 行程規劃也僅是將之前去嘉義旅遊曾有過的幾個路線，提供
10 許姓宗親會選擇，許姓宗親會只是租賃遊覽車。

11 (二) 原本預定之導遊楊靜惠未獲被告長旺公司同意，臨時請託同
12 業超凡旅行社之原告代班，於105年10月29日早上出車前，
13 被告長旺公司之遊覽車司機游嚴鈞經原告告知，始獲悉代班
14 乙事，斯時正值發車時間，臨時無法再調度公司其他導遊，
15 司機游嚴鈞只好詢問原告個人資料，以請託許姓宗親會活動
16 負責人協助加保旅遊平安險，詎原告稱超凡旅行社已有為其
17 投保，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不便提供個人資訊云云，拒絕加
18 保旅遊平安險。

19 (三) 當日晚間，旅遊團入住系爭旅館後，原告不顧翌日尚有工作
20 ，邀約友人林傳健於當晚9時許，攜同12瓶海尼根啤酒及鹽
21 酥雞至原告入住之系爭326號房飲酒作樂至11時許，原告因
22 喝了6瓶啤酒眼神渙散，告知友人累了想休息，原告友人林
23 傳健遂於11時許離開系爭326號房。未料，於105年10月30日
24 凌晨0時許，原告自行拉開房間窗戶，將紗窗打開，不慎自
25 系爭326號房墜落而受有系爭傷害。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26 署106年度偵字第9056號、106年度偵字第9289號不起訴處分
27 書所認定，系爭旅館係依法建造、使用，並於105年5月28日
28 經檢查確認室內裝修合格之合法、安全旅館，被告長旺公司
29 負責人游騰雲對於原告墜樓並無過失，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30 臺南檢察分署以107年度上聲議字第197號駁回原告代行告訴
31 人再議之聲請，足認被告長旺公司並無過失。

01 (四) 被告長旺公司否認與原告有僱傭關係存在。由證人楊靜惠之
02 證述內容可知，原告並未納入被告長旺公司之組織內，無須
03 接受被告長旺公司之指揮監督、懲戒，不具人格上、組織上
04 的從屬性，也不具經濟上的從屬性，足證兩造間不存在僱傭
05 關係。

06 (五) 原告雖主張被告長旺公司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第1項
07 規定，但被告長旺公司並非旅行業，不適用旅行業管理規則
08 。又縱認被告長旺公司應投保責任保險，系爭事故仍會發生
09 ，顯見兩者不具因果關係。且原告自承因系爭事故受有理賠
10 ，其請求之數額應扣除理賠金額。況且，依旅行業管理規則
11 第53條第1項規定之責任保險額度，隨團服務人員因意外事
12 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為10萬元，故原告請求被告長旺公司
13 賠償5,388,513元，於法無據。

14 (六) 倘認被告長旺公司對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由現場照片
15 可知，窗戶寬度約一手臂長，如非原告刻意接近窗台，顯無
16 墜落之危險，原告當日自陷泥醉狀態、無法控制自我行動，
17 已欠缺一般人思考意識，無正當理由拉開紗窗墜樓，亦違反
18 一般人注意義務，對其自行拉開紗窗導致墜樓之發生亦與有
19 過失。再就原告請求之賠償項目金額：

20 1. 醫藥費：原告提出106年6月18日一心藥行開立品名「川七一
21 斤」總價4,500元之單據，並無醫囑或其他證明為填補原告
22 損害所必須。

23 2. 醫療用品費：105年11月10日杏一嘉義長庚門市部發票金額
24 實為115元，原告以885元計算，應為誤載。

25 3. 就醫交通費：原告提出停車費日期，與住院日期重疊之部分
26 ，並無就醫需求；原告提出計程車車資收據部分，載送地點
27 「楊梅瑞溪路二段145號」係歐特耐朋騏汽車，並非原告就
28 診地址，且收據上記載搭乘日期，與原告就診日期無一相符
29 ；原告提出之新利達衛星車隊107年4月13日收據，但無當日
30 就診證明，原告請求賠償上開費用部分，均不足採。

31 4. 看護費：診斷證明書上並無需專人照顧之記載，不足證明原

01 告有支出看護費之必要，且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於 105
02 年10月30日至105年11月8日係住於加護病房，並無聘請看護
03 之必要。

04 5. 喪失勞動能力損失：實為工資損失，並非喪失勞動能力損失
05 。另原告雖提出存摺所載超凡旅行社之匯款，主張每月帶團
06 收入平均至少有 3萬元，然從存摺影本，看不出該匯款究為
07 原告帶團收入或因帶團代墊之費用。又依勞工保險失能診斷
08 書(原證 6)記載：「不符合症狀固定，永久失能」及勞動部
09 勞工保險局107年1月11日保職失字第10760014290號函：「
10 …台端所患不符合症狀固定永久失能…」等語，可知原告之
11 症狀尚得治癒，而未因墜樓喪失勞動能力，其請求喪失勞動
12 能力之損失，自屬無據。

13 6. 因受傷額外支出費用：(1) 105年11月1日飲料費用75元、106
14 年7月3日圖書圖卡 4,350元，均非回復損害之必要費用；(2)
15 原告提供之診斷證明書，分別為105年11月14日、105年12月
16 14日、106年6月29日三張，106年8月14日、106年9月8日、
17 106年9月29日，共8張，但原告所提供之單據分別為 106年6
18 月21日、106年8月9日、106年8月14日、106年9月11日、106
19 年9月12日（應為醫藥費，且與醫藥費之單據重複）、106年
20 12月21日、107年4月11日，僅106年8月14日日期相符，故應
21 僅106年8月14日診斷證明書15元與本案有關；(3) 社團法人桃
22 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試作費及服務費部分，原告未證明其內
23 容與回復損害間之關聯性，難認此部分為回復損害之必要費
24 用。

25 7. 非財產上損害：被告本於道義，多次欲探望原告，均遭原告
26 家屬拒之門外，爾今含血噴人、誣指被告不聞不問，以哄抬
27 精神慰撫金數額，實令被告心寒。況原告墜樓係因原告飲酒
28 所致，顯見原告受傷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實非被告所致
29 ，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 400萬元，實非
30 有理。

31 (七) 並答辯聲明：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1 三、被告佳仕堡公司則辯以：

02 (一)原告於108年 3月13日開庭時，才增加主張另依民法第191條
03 、消保法第7條及民法第227條作為請求權基礎，距系爭事故
04 發生已逾二年請求權時效，被告為時效之抗辯。

05 (二)系爭飯店在87年完成建造時，飯店房間窗戶下方之牆壁（窗
06 沿）高度及各項設施均符合建築當時之法令規定，並無違規
07 情事。而女兒牆是指建築物屋頂外圍的矮牆，與本件被告飯
08 店房間內之外牆不同，原告主張女兒牆應有一定高度之施工
09 規範法令與被告飯店房間內之牆壁設施不同，不得比附援引
10 。

11 (三)且被告佳仕堡公司經營飯店20餘年，房間設施均定期經嘉義
12 縣政府安全檢查也都合格，並未有不符合現時之專業水準可
13 合理期待之安全性，20餘年從未有住宿之房客發生與原告相
14 同自三樓房間跌落地面之意外事故，原告援引之建築技術規
15 則建築施工編相關規定，係被告合法完成建築後，於96年增
16 修之規定，除被告建物非屬該規定 H-2、D-3、F-3組之用途
17 範圍，且該項規定是在規範即將建築設計、施工之設計、施
18 工行為，並非規範已合法完工後使用建物設施之標準，被告
19 並未違反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20 令，依消保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
21 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即第7條）第1
22 項之安全性」，原告應就被告房間設施不符合 105年10月29
23 日事故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具體事實
24 負舉證責任，非僅以系爭 326號房牆面高度即謂被告房間設
25 施不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26 (四)況依偵查卷所附之測量照片，窗戶下方牆高度將近60公分，
27 並非原告主張的不足50公分，以現況而言，若非刻意攀爬，
28 正常使用下不致會跌落，且刑事案件證人曾證述在房間打掃
29 乾淨後窗戶會關上鎖上，但原告友人林傳健證稱他去找原告
30 時，房內窗戶已打開，可見本件係原告入住系爭飯店後自行
31 打開窗戶，夜間在房間聚眾飲酒作樂，原告在友人離去後，

在酒醉情況下未正常使用房內設施，自行攀爬跨出窗戶、爬坐窗沿抽煙而不慎跌落地面受傷，被告並無違反消保法第 7 條、民法第 191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亦無民法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甚者，訂房契約是存在於被告佳仕堡公司與被告長旺公司間，並非原告個人訂房付費，原告依契約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應有當事人不適格。

(四) 針對原告主張之各項賠償金額：

1. 針對原告提出醫療院所開立繳費收據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但否認相關醫療費用均與本件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有關。另依原告支出總計明細表顯示，原告共住院 8 次，不但次數頻繁，且原告住院期間之收據雖不同，但部分日期是接續未間斷，每次住院費幾乎都高達數萬元，是否有長期持續住院之必要，實非無疑，況若原告住院自行選擇需自費病房，則原告支出高額病房費即非屬必要費用，被告否認原告提出之住院費均屬必要費用。
2. 原告提出增加生活支出之「支出總計明細表」：其中(1)支出費用 13,693 元中，購買尿片、護理墊費用金額，短短 105 年 10 月 30 日至 105 年 12 月 3 日，共約一個月時間竟使用 4,300 元之尿片、護理墊，其中 105 年 10 月 30 日一天買二次，共買 900 多元，105 年 10 月 31 日又買二次共約 300 元，使用之數量不合常理，顯非必要費用。(2) 列有「醫療用品」之品項名稱不明，且收據金額僅有 115 元，明細表卻誤載為 885 元，另「八字肩帶」500 元、「手套 2 雙」240 元、「快凝寶晶澈配方」378 元及「抗菌透氣加大型床包」390 元均非必要費用。(3) 列有支出費用 11,290 元部分，其中圖書圖卡費用 4,350 元，106 年 12 月、107 年元月及 107 年 3 月分別有試作費 400 元、服務費各 3,000 元及飲料 75 元，被告均否認屬必要費用。
3. 對於原告支出救護車費用 12,650 元不爭執，但原告受傷後不可能還有停車付費之事實，原告提出停車費收據支出 17,741 元，被告否認屬原告受傷之必要支出費用。另否認原告提出

之計程車乘車收據之形式上真正，並否認屬必要支出費用，因目前各縣市均設有復康巴士可供使用，正常患者應不會自費雇用計程車。

4. 否認原告提出之存摺所載匯款金額即為原告薪資，否認原告主張受傷前每月工作所得達30,000元。

5. 原告主張受有非財產上損害400萬元顯然過高，被告否認。

(五) 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請求被告長旺公司賠償部分

(一) 原告主張被告長旺公司除經營遊覽車通運業外，亦會自行組團並招攬遊客，被告長旺公司於105年10月29日前組成旅遊團並僱請原告擔任隨團人員，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被告長旺公司依民法第483之1條規定，有保護受僱人生命、身體、健康之義務，但未提供合於安全之房間供原告居住，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長旺公司應負賠償責任。又被告長旺公司聘僱原告擔任隨團人員但未盡附隨義務，未依旅行業管理規定第53條第1項規定投保，卻未投保，有違反附隨義務之不完全給付之情，爰請求被告長旺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然被告長旺公司否認與原告有僱傭關係存在，並以前詞置辯。

(二) 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長旺公司賠償部分，首應審究者厥為：

【原告與被告長旺公司之間，是否有僱傭關係存在？】在判斷是否有僱傭關係存在之前，必須先定性僱傭關係、委任關係與承攬關係之法律性質，方能釐清兩者之間的差異，進而以所調查之事實來定性本件原告與被告長旺公司間之法律關係。

1. 所謂僱傭，係指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之契約而言。僱傭之目的，即在受僱人單純提供勞務，對於服勞務之方法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又勞工與雇主間具從屬性，乃勞動契約之特色，所謂從屬性具有下列三個內涵：(1) 人格上從屬性：此乃

01 勞動者自行決定之自由權的一種壓抑，在相當期間內，對自
02 己之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而勞務給付內容之詳細情節亦
03 非自始確定，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
04 ，而係由勞務受領者決定之，其重要特徵在於指示命令權，
05 例如：勞動者須服從工作規則，而雇主享有懲戒權等。(2)經
06 濟上從屬性：此係指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經濟組織與生產
07 結構之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從屬於他
08 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故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計畫
09 性或創作性方法對於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3)組織上從
10 屬性：在現代企業組織型態之下，勞動者與雇主訂立勞動契
11 約時，雇主要求之勞動力，必須編入其生產組織內遵循一定
12 生產秩序始能成為有用之勞動力，因此擁有勞動力之勞動者
13 ，也將依據企業組織編制，安排其職務成為企業從業人員之
14 一，同時與其他同為從業人員之勞動者，共同成為有機的組
15 織，此即為組織上從屬性。

16 2. 而所謂委任，係指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處理事務之契約而言。
17 委任之目的，在一定事務之處理。故受任人給付勞務，僅為
18 其處理事務之手段，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得在委任人所授
19 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
20 任之目的。至於承攬，依民法第490條規定，承攬契約是承
21 攬人與定作人雙方約定，由承攬人為定作人完成工作，定作
22 人俟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契約。而承攬人完成承攬契約約
23 定之內容，係依照自己工作計劃的步驟及內容，其完成工作
24 的過程及方法皆是自行獨立處理所有事項，不受定作人的指
25 示命令。

26 3. 經本院詢問原本預定為許姓宗親會旅遊之隨團人員楊靜惠：
27 你固定幫超凡旅行社帶團？或也有幫其他旅行社帶團？證人
28 楊靜惠證稱：我不屬於超凡旅行社，「我不固定屬於哪家旅
29 行社，也有幫其他旅行社帶團。我們約5、6人組成一個小團
30 體，如果旅遊需要10個隨團人員，但我們這團的隨團人員不
31 夠時，我們會再請求別的小團體支援」，【由誰擔任隨團人

01 員很機動，可能當天才會知道誰來擔任隨團人員】等語。本
02 院另詢之：105年10月29日至30日許姓宗親會的旅遊行程，
03 本來預定由你帶團？證人楊靜惠證稱：是。以本件來說的話
04 ，是長旺公司司機游嚴鈞打電話給我，應該是一個月之前通
05 知，我們會協調人員，【做最後的確定會在前一、兩天，甚
06 至在當天都還會有變動】等語（詳本院卷(三)第9、11頁）。由
07 證人楊靜惠前揭證述可知，渠等並非固定為某特定旅行社帶
08 團，而是幾位隨團從業人員自組小團體，個別接受帶團案件
09 ，倘若旅遊案件所需隨團人員較多，則須自行處理及調度不
10 足之隨團人員，並由渠等自行決定並分配旅遊當日由何人擔
11 任隨團人員。

12 4. 由此可見，證人楊靜惠等隨團人員之小團體，不但接團之對
13 象眾多，且享有是否接團之自主決定權限，工作作息及是否
14 上工帶團亦可彈性自主決定，倘若所需人員不足，必須自行
15 調度足夠之隨團人員出團，且為了配合各旅遊行程日期不
16 同或人員臨時更動，甚至可能到旅遊出發當天才能確定隨團
17 人員。足以證明，證人楊靜惠等隨團人員之小團體，縱使接
18 受出團任務，但渠等既就各案件是否同意接單之出團與否，
19 享有高度自主決定權限，又得以自行決定及臨時機動調度人
20 員，不受要約出團對象之指揮命令，並且渠等係接受眾多不
21 同對象之出團邀約以賺取謀生費用，並非僅接受某特定單位
22 指派之勞動任務，亦不受邀約出團對象之工作規則及獎懲規
23 定之拘束。是以，證人楊靜惠等隨團人員，與提出要約出團
24 之對象，明顯不具有人格上、組織上及經濟上之從屬性，兩
25 者之間並非僱傭關係，灼然至明。

26 5. 本院另詢之：如果預定的隨團人員臨時有事，慣例上由何人
27 決定替補的隨團人員？證人楊靜惠證稱：按照我們的慣例，
28 是由預定的人員要自己找替補人員。本院另詢之：105年10
29 月29日當天為何是由原告帶團？證人楊靜惠證稱：因為我有
30 事情，我在前二、三天跟原告協調，前一天原告跟我說，她
31 確定可以，我才把司機的電話給原告，由他們自己去聯絡等

01 語(詳本院卷(三)第11至12頁)。由此益證，本次旅遊之出團人
02 員，是由證人楊靜惠自行協調原告為代班人員，且由證人楊
03 靜惠所述「前一天原告跟我說，她確定可以……」等語，明
04 顯可證原告亦享有是否擔任本次出團隨行人員之否決權限或
05 允諾權限。簡言之，原告係自主決定擔任本件旅遊之隨團人
06 員，並非係在被告長旺公司組織內接受被告長旺公司指派之
07 勞務工作，彰彰至明。

08 6.至於原告雖以證人楊靜惠證稱：我跟司機游嚴鈞說要換一個
09 人去，游嚴鈞說他要一個認識的人，我跟他說原告，游嚴鈞
10 說他認識那他可以等語，主張原告係受被告長旺公司司機之
11 指派云云。然被告長旺公司之司機向楊靜惠表示代班人員希
12 望是認識的人等語，係一種從業人員相互間之配合需求，與
13 公司組織有指派勞工從事特定勞務工作之命令指揮權，截然
14 不同，原告執此片斷即逕主張被告長旺公司與原告有僱傭關
15 係，要無可採。

16 7.原告另主張證人楊靜惠證稱：……本件之前，我本人有調過
17 原告幾次跟長旺公司的遊覽車出團等語，主張原告與被告長
18 旺公司間有僱傭關係云云。然查，原告不但接受多家單位出
19 團之要約，且亦係自主決定是否接受出團任務，縱使原告曾
20 數次接受證人楊靜惠之要約而決定跟被告長旺公司遊覽車出
21 團，也不會因為接受出團任務次數之多寡，對原告與被告長
22 旺公司間並非僱傭關係之法律性質，有任何影響。原告既非
23 屬於納入被告長旺公司組織編制內，接受被告長旺公司指派
24 出團之勞動力，則原告主張與被告長旺公司間有僱傭關係存
25 在云云，洵無可採。

26 8.本院認為：當事人間是否有僱傭關係存在，應該要依事實涵
27 攝法律關係的內涵加以認定。原告起訴時一再主張受僱於超
28 凡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超凡旅行社)，於訴訟中又自認原告
29 是超凡旅行社的員工(詳本院卷(三)17頁)，並且主張在超凡旅
30 行社佣金收入不低，請求依超凡旅行社給付的金額做為原告
31 每月薪資收入認定依據等語，顯然已自證與被告長旺公司之

間的法律關係，並非僱傭關係甚明。更何況原告之勞保，係以超凡旅行社為投保單位，超凡旅行社亦以勞保投保事業單位名義代原告聲請失能給付，有超凡旅行社提出之原告勞保加保、退保申請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1月11日函覆超凡旅行社之函文在卷可按(詳本院卷(二)第37至43頁)。在在足證，原告與被告長旺公司間之法律關係，並非僱傭關係。

9. 原告訴訟代理人雖再主張：原告雖為超凡旅行社的員工，但勞基法沒有規定只有一位雇主云云。本院舉個簡單例子，美術製圖員工白天全職受雇主僱用指派工作，但員工晚上自行接案兼差獲取報酬，難道，員工所接案兼差的每一個工作，都是員工的老闆？員工會因為自行接案兼差，產生無數個數不盡的雇主？由前揭所舉例子可知，員工接案兼差的工作，與邀約對象間之法律關係，並非是僱傭關係，或許可能是委任關係，抑可能是承攬關係，必須視個案細節情形才能定性法律關係之性質。

10. 然而，原告訴訟代理人出具之補充理由(七)狀，提到「勞動部對於外送員及外送公司間之關係，揭示為僱傭關係而非承攬關係。……倘鈞院認為原告與被告長旺公司間非僱傭關係，就是肯認長旺公司『假承攬真僱傭』之脫法行為，顯然成為此脫法行為之幫兇，【希冀鈞院能多加審酌】」（詳本院卷(二)第119至127頁）。原告訴訟代理人出具之上開書狀內容，實屬令人驚訝。法律關係的性質是否為僱傭關係，不是從僱傭關係性質的屬性去解析辯論，而是以民粹方式向法院施壓，倘依原告訴訟代理人的主張，法院根本毋庸認定法律關係的性質，不論哪一種勞動型態，一律只有僱傭關係存在，若法院認定不是僱傭關係，法院就是脫法行為的幫兇？

(三) 基於上開(二)之1.至10.所述，原告主張受被告長旺公司僱用於105年10月29日出團擔任隨團人員，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云云，洵屬無據。

(四) 至於原告訴訟代理人雖聲請傳喚原告本人詢問，欲證明原告與被告長旺公司有多次合作，以此證明有僱傭關係云云。本

01 院審酌原告特別代理人開庭時，即表示原告為中度傷殘，無
02 法溝通，也不了解別人說話的意思(詳本院卷(一)第404頁)。
03 原告訴訟代理人數次開庭，對於原告如何從旅館房間掉下去
04 這件事，亦陳稱原告事故後智力退化至小孩，無法說清楚墜
05 樓發生當時情形。本院另參酌原告提出之心理衡鑑報告，顯
06 示智商僅42，屬於中度智能不足；記憶力出現明顯困難，在
07 腦部受創後，注意力、語言、記憶空間及執行功能等領域的
08 認知功能均出現明顯障礙等情，有桃園醫院精神科心理衡鑑
09 報告單1份附卷足憑(詳本院卷(一)第383至387頁)。在在足見
10 ，原告腦部受創後，已無法達到一般人之正常理解、對話及
11 表達之能力，其訴訟能力既有欠缺，其陳述內容不可逕為憑
12 採，以免對原告產生不利益。故本院認不應傳喚原告本人為
13 陳述，附此說明。

14 (五)復查，原告另主張被告長旺公司雖非旅行社，卻從事旅遊業
15 務，依旅行業管理規定第53條第1項規定，應為隨團人員投
16 保，然被告長旺公司卻未為原告投保，請求被告長旺公司負
17 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18 1.按照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9條規定「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應
19 派遣專人隨團服務」，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第1項第2款規
20 定「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
21 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
22 保責任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
23 人員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10萬元」。簡言之，旅
24 行業舉辦團體旅遊，應為隨團服務人員投保意外險。

25 2.被告長旺公司所營事業雖非屬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第4條
26 所稱之「旅行業」，然倘若有實際從事旅遊業務者，仍不解
27 免其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辦理之責任，倘若未依規定辦理，
28 致隨團人員因此受有損失(例如隨團人員本得請領之保險給
29 付，因未投保而無法請領之保險金損失)，自應負賠償責任
30 。

31 3.因此，此部分之重點，不在於被告長旺公司「名義上是否為

旅行業」，而在於被告長旺公司是否有「實際從事旅行業」，如果有實際從事旅行業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致從業人員因此受有損失，即應負賠償責任。故被告長旺公司辯稱其非旅行業，不適用旅行業管理規則云云，洵非可採。

4. 至於如何判斷被告長旺公司是否有「實際從事旅行業」？旅遊團體向遊覽車業者接洽租用遊覽車時，遊覽車業者有單純提供司機及遊覽車計日出租者，亦有除出租遊覽車外，另提供旅遊路線或旅遊行程之參考建議者，亦或有除出租遊覽車外，另實際安排設計旅遊行程及食宿並以此獲取實際從事旅行業之報酬者。在不同個案中亦有不同因素之情形下，本院認為認定遊覽車業者是否有「實際從事旅行業」之重要判斷依據，應在於【有無對價關係】。

5. 經本院函詢許姓宗親會之法定代理人許金銀：貴會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之嘉義兩天一夜旅遊活動，僅係承租長旺公司之遊覽車，或旅遊行程亦由長旺公司規劃？許金銀回覆稱：承租長旺公司遊覽車，行程長旺公司規劃。本院另函詢：該旅遊行程之旅遊費用，包含項目為何？旅遊費用支付給何人？如何支付（現金或匯款）？許金銀回覆稱：該旅遊行程之旅遊費用，包含車資二天 24,000 元現金。餐費、住宿費和餐廳，是和餐廳、飯店現金結清等語（詳本院卷(三)第 97 頁）。

6. 由許姓宗親會法定代理人許金銀回覆之上開內容可知，被告長旺公司因本件許姓宗親會出遊活動所獲致之報酬，「僅為出租遊覽車之車資，一台 12,000 元，二天共 24,000 元」。縱使被告長旺公司或有提供旅遊行程參考建議，然而，被告長旺公司所獲致之報酬既全出自於「出租遊覽車之車資」，而未自其他部分獲得任何報酬，尚難認被告長旺公司有「實際從事旅行業」之行為。

(六) 基於上開(五)之 1. 至 6. 所述，被告長旺公司在本件許姓宗親會之旅遊，並無證據可認有實際從事旅行業獲致報酬之行為，被告長旺公司既經認定於本件並未從事旅行業，自無適用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為隨團人員投保意外險之規定。

01 故原告主張被告長旺公司從事旅遊業，未依旅行業管理規則
02 第53條第1項為原告投保，請求被告長旺公司賠償5,388,513
03 元云云，即屬無據。

04 (七)又退步言，縱使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第1項規定為原
05 告投保，然投保金額為隨團服務人員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
06 醫療費用10萬元。換言之，原告所能請領醫療費用保險金之
07 金額上限為10萬元，超過10萬元之醫療費用，原告亦無法請
08 求保險理賠。是以，縱使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第1項
09 投保而未投保，原告因此無法請求醫療費用保險理賠之金額
10 亦僅10萬元，則原告所受損失之金額，亦僅該10萬元，而非
11 原告請求之全部項目及金額5,388,513元，附此說明。

12 (八)綜上所述，原告與被告長旺公司間之法律關係，既非僱傭關
13 係，且被告長旺公司於本件許姓宗親會之旅遊，亦未以從事
14 旅行業務來獲致報酬，故不適用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第1
15 項為隨團人員投保之規定。因此，原告主張與被告長旺公司
16 間有僱傭關係存在，被告長旺公司依民法第483之1條規定有
17 照顧受僱人之附隨義務，但未提供合於安全之房間供原告居
18 住，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亦未依旅行業管理規定第53條第
19 1項規定投保，有違反附隨義務之不完全給付，依民法第18
20 4條第1、2項及第227條、第227條之1規定對被告長旺公司請
21 求賠償云云，無足憑採。

22 二、原告請求被告佳仕堡公司賠償部分

23 (一)時效抗辯部分

24 1.被告佳仕堡公司抗辯：原告於107年12月6日開庭，僅主張請
25 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直到於108年3月13日開庭時
26 ，才增加主張另依民法第191條、消保法第7條及民法第227
27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距系爭事故發生已逾二年請求權時效，
28 被告為時效之抗辯等語。

29 2.然查，原告起訴狀記載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3條第
30 1項、1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嗣原告
31 於108年3月14日開庭時主張就被告佳仕堡公司部分，另增加

01 依民法第191條、消保法第7條規定請求，故原告於系爭事故
02 發生兩年之後，始增加提出之請求權應僅為民法第191條及
03 消保法第7條，先予說明。

04 3.按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
05 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第197條第1
06 項明文規定。而民法第184條至第196條皆屬侵權行為之規範
07 ，僅係就不同侵權態樣或舉證責任為個別規定而已，因此，
08 民法第191條規定關於工作物所有人之侵權責任，本質就是
09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4.原告於107年10月2日起訴時，距系爭事故之發生尚未滿二年
11 。而原告起訴狀就被告佳仕堡公司部分，即已主張依民法第
12 184條第1、2項、第193條第1項、195條第1項等侵權行為規
13 定請求被告佳仕堡公司賠償。足見原告起訴時，已依侵權行
14 為法律關係對被告佳仕堡公司為請求，並中斷侵權行為法律
15 關係之時效。

16 5.原告雖於108年3月13日開庭時始另提出民法第191條之請求
17 權，然本院審酌民法第191條本質就是侵權行為責任，原告
18 107年10月2日起訴時，既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被告佳仕
19 堡公司為請求，並中斷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時效。則原告於
20 108年3月13日雖另提出民法第191條規定，然侵權行為法律
21 關係之時效既已中斷，原告另依民法第191條侵權行為之規
22 定補充法律上之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被告佳仕堡公司抗
23 辯原告於108年3月13日追加提出之民法第191條已罹於時效
24 云云，尚無足憑採。

25 6.至於原告於108年3月13日開庭時始另提出消保法第7條所定
26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與服務責任之請求權。消保法就上開賠償
27 請求權既未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依同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
28 ，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為二年。然而，本院審酌消
29 保法之適用前提，必須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存在，且一方為
30 企業經營者，此與民法侵權行為成立不需有契約關係，亦不
31 需一方為企業經營者，兩者有別，因此，消保法既係立法者

所制定之特別法，消保法與侵權行為各為要件不同之獨立請求權，故本院認原告於107年10月2日起訴時，已主張且中斷之時效，僅針對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已。因此，原告遲至事故發生後已逾兩年之108年3月13日，始行提出消保法第7條規定，顯已罹二年時效，附此說明。

(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請求之部分

- 1.原告主張系爭326號房的落地窗皆為玻璃，僅以簡易鎖扣住，窗戶若打開，寬度可容一人通過，又未依規定張貼任何禁止開窗或禁止靠近之警示標語或任何防墜設施之設置，導致原告誤開窗戶並因而墜樓，系爭旅館客觀上現狀之安全設置不足，被告佳仕堡公司未採必要防範措施，應負過失責任等語。然為被告佳仕堡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 2.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工作物所有人應負責之理由，一為報償責任，亦即工作物所有人使用工作物獲有利益，即應負擔由工作物所生之損害。二為危險責任，即具有危險性工作物之所有人，對其工作物所生危險，應負賠償之責，始合於損害公平分配之理想。民法第191條第1項係採舉證責任倒置方式，亦即先由法律推定賠償義務人有過失，賠償義務人如欲免責，則須負無過失舉證之責。
- 3.民法第191條第1項既倒置舉證責任，推定建築物所有人有過失，再由建築物之所有人負無過失之舉證責任。本院審酌系爭326號房窗戶之開窗方式為左右推開，房間樓地板到窗戶窗框下緣的距離約59公分、窗戶寬度約54公分等情，有系爭事故發生後之現場測量照片，附於刑事偵查案卷可稽（詳嘉義地檢106年度他字第97號卷第50、5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詳本院卷(三)第136頁）。本院乃詢之：房間地板到窗戶窗框下緣的距離約59公分，雖然窗戶寬度約54公分，縱使是一

01 般成人，側身也有可能從窗戶墜落。被告佳仕堡公司對於民
02 法第 191 條但書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有何舉
03 證？被告佳仕堡公司辯稱：窗戶有紗窗，在旅客入住前，清
04 潔人員打掃完畢都會將窗戶關起來，正常使用不會跌落到窗
05 外等語。

06 4. 然而，系爭 326 號房位在系爭旅館三樓，系爭 326 號房之窗戶
07 窗框下緣至三樓地板僅約 59 公分，窗戶寬度約 54 公分，縱使
08 有裝設紗窗，也是可左右推開之紗窗，一旦推開紗窗，窗戶
09 外並無任何防墜設施。然而，因窗戶窗框下緣至樓地板僅約
10 59 公分，高度甚低，窗戶寬度約 54 公分，一般成人側身即可
11 通過，故該牆面之高度及窗戶之寬度，不足以防止一般成人
12 意外墜落，甚至對於三、四歲或五、六歲好動愛攀爬，又無
13 危險意識的幼兒而言，該牆面之高度及窗戶之寬度，顯然不
14 足以防止幼兒墜落意外的發生。但被告佳仕堡公司就系爭旅
15 館之房間窗戶，未設置任何防墜設施，客觀上現狀之安全設
16 置或警告標示仍有不足。

17 5. 被告佳仕堡公司雖辯稱清潔人員打掃完畢後，會關上紗窗及
18 窗戶云云，然系爭旅館之房間窗戶係可左右開啟，既可左右
19 開啟，當然須設想到窗戶開啟後，有無意外墜落之可能，如
20 有意外墜落之可能，就必須設置警告標示或其他防墜安全措
21 施，以防範危險之發生。故被告佳仕堡公司前揭所辯，尚無
22 足憑採。

23 6. 至於系爭旅館縱使符合建築當時之建築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
24 ，事後亦通過安全檢查，且據被告佳仕堡公司提出安全檢查
25 報告書（詳本院卷（一）第 167 至 283 頁）。然被告佳仕堡公司所提
26 之安全檢查報告書，是與防火、耐燃、火災逃生設備等有關
27 ，與窗戶之安全設置、防墜設施或是否有警告標語無關，不
28 足以認定被告佳仕堡公司已就房間窗戶之安全設置或防止墜
29 落設施已盡相當之注意防免措施。

30 7. 基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佳仕堡公司就系爭旅館之窗戶，其窗
31 框下緣距離樓地板的高度僅 59 公分，窗戶寬度約 54 公分，不

01 但一般成人側身可通過，對於無危險意識之幼兒，亦有意外
02 墜落之高度風險。然被告佳仕堡公司未就窗戶設置警告標示
03 ，窗戶及紗窗左右推開後，亦無任何防墜設施，客觀上之安
04 全設置或警告標示仍有不足，足見被告佳仕堡公司未採取必
05 要之防範危險措施甚明，應負過失責任。原告依民法第191
06 條規定，請求被告佳仕堡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7 (三)又，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1條、第227條
08 、第227條之1規定對被告佳仕堡公司請求，並請求本院擇一
09 判決等語。然本院認原告依民法第191條規定，請求被告佳
10 仕堡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既屬可採，則就其他請求權部分
11 ，即毋庸另逐一為論述，附此說明。

12 三、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13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規定甚明。經查，系爭326號房
15 之牆面高度僅約59公分、寬度約54公分，入住之成人或幼兒
16 旅客仍有經由窗戶意外墜落之風險存在，然被告佳仕堡公司
17 未設置警告標示，亦未設置任何防墜設施，足見其未採取必
18 要防範危險措施，應負過失責任，已如前述。

19 (二)惟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原告為30歲之成年人，且帶
20 團經驗豐富，甚至需協助帶團旅客反應之需求或解決問題，
21 足認其有相當之智識理解及判斷能力。因此，依原告具備之
22 智識理解及判斷能力，當知悉系爭326號房之窗戶開啟後，
23 若疏未注意而倚靠窗戶開啟後之空隙，會導致旅客自三樓意
24 外掉落地面乙事，並會依其所具備之智識理解及判斷能力，
25 避免風險之發生。

26 (三)然而，依原告友人林傳健於刑事案件警詢中陳稱：我在105
27 年10月29日21時許到系爭旅館，帶12瓶海尼根啤酒及鹽酥雞
28 。我一到房內時，窗戶已打開，應該是林美如打開的。我進
29 入房內後，林美如很高興，因為她支持的棒球隊贏得總冠軍
30 ，我們就在房間內喝酒聊天，一直到約23時許，我看她很累
31 ，就離開了。我們喝了約11瓶海泥根罐裝啤酒，林美如喝約

01 6罐，我喝約5罐，另1罐未開。我離開時，我覺得她有一點
02 醉了，她的眼神怪怪的等語，並有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 326
03 號房留下之啤酒罐照片、林傳健與原告對話之line對話翻拍
04 照片、林傳健抵達系爭旅館之監視器翻拍照片等附於刑事卷
05 宗足憑（詳嘉義地檢106年度他字第97號卷第28至30、46、54
06 至58頁）。

07 (四) 由原告友人林傳健前揭所述及系爭 326號房現場留下之啤酒
08 罐照片可知，在林傳健停留在系爭 326號房之期間，原告飲
09 用約 6罐啤酒，已些微酒醉。本院審酌原告飲用之啤酒數量
10 ，已可使一般人之理解判斷及控制能力下降，原告飲用 6罐
11 啤酒之數量不少，因飲用酒類而自陷於理解判斷及控制能力
12 下降之情況，導致其對於意外墜落事故發生之注意能力及防
13 免能力顯著下降，接近或倚靠窗戶開啟後之空隙，意外墜落
14 一樓地面而發生系爭事故。故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
15 過失責任，洵足認定。本院綜參上情，認原告及被告佳仕堡
16 公司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之責任比例，各為四成及六成。

17 四、復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4 本件被告佳仕堡公司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主要過失責任等
25 情，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佳仕堡公司對原告因此所受
26 之損害，依前揭法條規定，自應負賠償責任。是原告本於侵
27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佳仕堡公司負損害賠
28 償責任，即屬有據。

29 五、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及其數額，分別論述如下：

30 (一) 原告請求住院費用282,899元部分

31 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發生受有系爭傷害，支付住院治療費用

共 282,899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病歷資料為憑(詳本院卷(一)第23至57頁，卷(二)第433至458頁)。

2. 關於原告提出由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之形式真正，被告佳仕堡公司並不爭執(詳本院卷(一)第337頁)，惟否認全部與系爭傷害有關。並辯稱：就原告住院部分，原告共住院八次，次數頻繁，且部分日期接續未間斷，是否有長期持續住院必要；另原告若選擇自費升等病房，自費部分亦無必要。

3. 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住院支出總計明細表、記載住院日期之診斷證明書(詳本院卷(一)第23至57頁)，原告分別於下列日期住院：

(1) 嘉義長庚醫院(詳本院卷(一)第23、43頁)：

住院期間為105年10月30日至105年11月14日(其中105年10月30日至11月9日在加護病房)。依原告當時甫受墜樓傷害，傷勢嚴重，自有住院治療之必要性。且經本院函詢結果，原告於105年11月9日自加護病房轉入一般病房，屬健保病房，非差額病房，住院支付23,125元等情，有嘉義長庚醫院108年8月21日函文在卷可稽(詳本院卷(二)第47頁)，足認原告此段期間有住院治療之必要性。故原告請求被告佳仕堡公司賠償嘉義長庚醫院住院費用23,125元，洵屬可採。

(2) 林口長庚醫院(詳本院卷(一)第25、41頁)：

住院期間為105年11月14日至12月6日。且經林口長庚醫院函覆稱：病患因腦內出血、腰椎骨折、多處肋骨骨折，住院期間無法自行下床。其住院通知單上，自行填選病房等級順序為：雙床、總床(健保床)、單床，依其圈選順序，105年11月14日住院當天入住總床，105年11月22日轉雙床病房，雙床等級病房自負額為每日2,000元等語，有林口長庚醫院108年5月22日函文及檢附之醫療費用明細表附卷足憑(詳本院卷(二)第295至339頁)。足認原告此段期間有住院治療之必要性，惟自費升等病房14天28,000元部分，則非屬必要費用，不應准許。故原告請求被告佳仕堡公司賠

01 償林口長庚醫院住院費用5,858元(33,858－28,000)，洵
02 屬可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3 (3) 桃園醫院(詳本院卷(一)第27至37、45、49至57頁)：

04 A.106年4月17日至5月15日住院29天。

05 B.106年5月15日至6月2日住院19天。

06 C.106年6月2日至6月29日住院28天。

07 D.106年7月18日至8月14日住院28天。

08 E.106年8月14日至9月11日住院29天。

09 F.106年9月11日至9月29日住院19天入住中醫病房。

10 G.106年9月29日至10月26日住院28天。

11 H.經桃園醫院函覆稱：病患因創傷性腦傷，導致認知運動
12 功能損傷以及認知功能恢復緩慢，有必要住院接受相關
13 復健治療等語，有桃園醫院108年7月30日函文及檢附之
14 費用證明書附卷可按(詳本院卷(二)第461至471頁)。足認
15 原告上開期間有住院接受復健治療之必要性。

16 I.惟依原告提出之住院支付總計明細表，其請求賠償桃園
17 醫院住院費用之期間為上開B、D、E、F、G，不包含A、
18 C住院期間。另佐以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記載，其
19 請求之住院期間，除B期間有雙人房病房差額28,962元
20 ，及F期間有雙人房病房差額9,576元(詳本院卷(一)第45
21 、55頁)以外，其餘收據並無雙人房及單人房之病房差
22 額記載。

23 J.故原告請求被告佳仕堡公司賠償桃園醫院上開B、D、E
24 、F、G住院期間費用，扣除病房差額38,538元(28,962
25 +9,576)後，其請求賠償178,228元(48,386+5,330+
26 78,294+39,731+45,025－38,538)，洵屬可採，逾此
27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8 (4) 華揚醫院(詳本院卷(一)第47頁)：

29 住院期間為106年7月5日至18日。就住院必要性部，華揚
30 醫院108年5月11日雖函覆表示主治醫師已離職而無法回覆
31 等語(詳本院卷(二)第287頁)。惟本院參酌原告提出之華揚

01 醫院病歷資料、護理紀錄單、物理治療初期、病程及出院
02 評估表，職能治療初期、病程及出院評估表（詳本院卷(一)
03 第433至458頁）。顯見原告於住院期間積極持續接受復健
04 物理及職能治療，以期達到最佳回復狀態，是本院認原告
05 此段期間亦有住院治療之必要性，惟病房差額費 6,500元
06 部分（詳本院卷(一)第47頁，卷(二)第289頁），非屬必要費用
07 ，不應准許。故原告請求被告佳仕堡公司賠償華揚醫院住
08 院費用 2,650元（9,150－6,500），洵屬可採，逾此部分之
09 請求，則屬無據。

10 4.基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佳仕堡公司賠償之住院費用總計
11 為 209,861元（23,125＋5,858＋178,228＋2,650）。

12 (二)原告請求醫藥費用 21,640部分

13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發生受有系爭傷害，自事故發生日至10
14 7年4月27日共支付就診費用共 21,640元，並提出醫療費用收
15 據為憑（詳本院卷(一)第59至137頁）。對於原告提出由醫療院
16 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之形式真正，被告佳仕堡公司並不爭執
17 （詳本院卷(一)第337頁），本院審酌除一心藥行106年 6月18日
18 開立之川七一斤 4,500元收據（詳本院卷(一)第89頁），因無醫
19 囑或其他有醫療必要性之證明，尚難認原告此部分支出有醫
20 療上之必要性外，其餘部分原告請求被告佳仕堡公司賠償，
21 應屬可採。故原告得請求賠償醫藥費用應為 17,140元（21,64
22 0－4,500）。

23 (三)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 13,693元部分

24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導致無法自理生活，需自費購買尿布、
25 護理墊等醫療用品，合計支出 13,693元，並提出購買收據為
26 憑（詳本院卷(一)第139至153頁）。除日期為 105年11月10日杏
27 一嘉義長庚門市部發票金額應為 115元（原告誤載為 885元），
28 以及日期為 105年11月25日快凝寶晶澈配方 378元（詳本院卷
29 (一)第147、151頁），無法認定係因系爭傷害而有支出之必要
30 外，其餘購買尿布、護理墊、八字肩帶、手套、背架、抗菌
31 加大型床包等，考量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因久臥不適

、或因換藥所需、固定受傷患處及因無法生活自理等因素，有購買上開用品之必要性。更正上開金額及扣除快凝寶晶澈配方378元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費用應為12,545元(13,693－885＋115－378)。

(四)原告請求因受傷額外支出費用11,290元部分

1.原告主張為申請診斷證明書，及因智能受損自107年1月至5月均前往財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下稱智障者家長協會）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快樂小幫手」楊梅所上課受訓，以求習得一技之長，共支出11,290元等語，並提出收據、作業服務契約書及打卡攷勤表為憑（詳本院卷(一)第225至239頁，卷(二)第111至118頁）。

2.其中105年11月1日飲料費用75元、106年7月3日圖書圖卡4,350元（詳本院卷(一)第227、229頁），無從認定係因系爭傷害而復健訓練支出之必要費用。

3.關於原告提出日期為106年6月21日、8月9日、8月14日、9月11日、9月12日、12月21日、107年4月11日醫療費用收據，其上記載「其他自付費用項目診斷證明書或證明書費」（詳本院卷(一)第229至235、239頁）。故原告請求賠償此部分費用共465元(10+20+15+20+80+220+100)，洵屬可採。

4.關於支出智障者家長協會費用部分

(1)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精神科心理衡鑑報告單，原告經心理衡鑑結果為：個案智力功能評估測量結果顯示智商為42，落在中度智能不足範圍；個案的一般適應組合分數為40分，日常生活表現的整體程度屬於非常低下之程度；臨床失智評估量表：記憶力、定向感都出現明顯困難及障礙，無法從事工作，將發票當成健保卡，無法分辨鈔票的面額，顯示在解決問題的能力上出現嚴重的障礙；因無法進行工作、購物活動，外出散步需由家人陪伴，財務無法自理，社區活動能力出現顯著的損害；無法分辨洗髮精、沐浴乳，洗澡需家人協助，在自我照顧上已有明顯障礙存在。綜整評估及會談結果，個案在智力測驗結果，總智商屬於非

01 常低的程度，個案在腦部受創後，注意力、語言、記憶空
02 間及執行功能等領域的認知功能均出現明顯障礙，但在空
03 間概念上有相對優異的表現，在復健治療過程中，可善用
04 此方面之優勢，藉以增加個案之學習效果等語，有桃園醫
05 院精神科心理衡鑑報告單 1份附卷足憑(詳本院卷(一)第383
06 至387頁)。

- 07 (2)依原告心理衡鑑結果，其顯有持續復健治療以增加其學習
08 效果之必要性。本院另參酌原告提出之智障者家長協會作
09 業者服務契約書，其中記載「本協會以尊重的態度和人性
10 化之方式訓練身心障礙者，盡可能協助身心障礙者發揮其
11 潛能」(詳本院卷(二)第111頁)，足見原告加入智障者家長
12 協會之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是為了接受復健學習，藉此訓
13 練強化其受損之認知功能，確有復健上之必要性。故原告
14 主張有支出試作費及服務費共6,400元(詳本院卷(一)第235
15 、237頁)，並請求賠償，洵屬可採。

- 16 5.基上，原告主張因受系爭傷害而額外支出費用，得請求之
17 金額為6,865元(6,400+465)。

18 (五)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17,741元部分

- 19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就醫，除支出救護車費用12,650元外，
20 另因無法自理生活而需由家人陪同就診，支出家人開車停放
21 於醫院之停車費與計程車資等(含救護車費)共17,741元等語
22 ，並提出停車費、車資及救護車車資之發票或收據為憑(詳
23 本院卷(一)第155至185頁)。

- 24 2.對於原告支出救護車費用12,650元之事實，被告佳仕堡公司
25 表示不爭執(詳本院卷(一)第341頁)。

- 26 3.至於原告請求賠償停車費或就醫車資部分

- 27 (1)原告請求賠償停車費用部分，因原告於105年11月14日至
28 同年12月6日於林口長庚住院治療，106年4月17日至6月29
29 日、106年7月18日至10月26日，則均於桃園醫院住院治療
30 。則此段期間之停車費用，除106年10月26日當日之停車
31 費支出(詳本院卷(一)第175頁)，可認為支出停車費用係為

了接原告出院返家所支出外，其餘應係原告家屬探望所支出之停車費用，並非原告因就診需要而支出。故除了 106 年 10 月 26 日當日支出之停車費 130 元外，原告請求賠償此段期間之停車費用，洵屬無據。

(2) 原告請求往返車資部分，原告提出吳萬來自營計程車行開具之收據，主張支出就診車資共 11,500 元等語。承如前述，原告腦部受創後認知功能明顯出現障礙，有接受學習藉此訓練強化其受損功能之必要。而吳萬來自營計程車行收據上記載往返地點為「楊梅新榮路至楊梅瑞溪路二段 145 號」（詳本院卷(一)第 177 頁）。本院參酌原告住處在新榮路，智障者家長協會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楊梅所（下稱楊梅所）之服務地址就在「楊梅瑞溪路二段 145 號 3 樓」，有上開作業者服務契約書在卷足憑（詳本院卷(二)第 111 至 113 頁）。足認原告往返上開地點，係為接受復健訓練，強化其受損腦部功能所必要之支出。

A. 然原告提出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30 日之車資收據，106 年 12 月份搭乘之日期為「12/27、28、29、30」（詳本院卷(一)第 177 頁），係在 107 年 1 月 2 日簽立上開作業者服務契約書以前，尚難認屬於因接受復健訓練而支出之往返交通費用，故此部分不應准許。

B. 至於原告提出日期為 107 年 1 月 30 日之車資收據，107 年 1 月份搭乘之日期為「1/2、4、5、8、9、11、12、15、16、18、22、23、25、26、29、30」（詳本院卷(一)第 177 頁），經核對原告在楊梅所之打卡攷勤表，除 1 月 26 日外，其他日期皆有打表紀錄（詳本院卷(二)第 115 至 116 頁），故扣除 1 月 26 日該趟車資後，原告請求 107 年 1 月份往返楊梅所之交通車資 3,750 元（4,000－250），應屬可採。

C. 原告提出日期為 107 年 2 月 27 日之車資收據，107 年 2 月搭乘日期為「2/1、2、5、6、8、9、12、13、22、23、26、27」（詳本院卷(一)第 179 頁），經核對原告在楊梅所之打卡攷勤表，除 2 月 23、27 日外，其他日期皆有打表紀

錄(詳本院卷(二)第115至116頁)，故扣除2月23、27日車資後，原告請求107年2月份往返楊梅所之交通車資2,500元(3,000－250×2)，應屬可採。

D.原告提出日期為107年3月31日之車資收據，107年3月搭乘日期為「3/1、2、5、6、8、13、15、16、20、22、23、27、29、31」(詳本院卷(一)第179頁)，經核對原告在楊梅所之打卡攷勤表，除3月16、23日外，其他日期皆有打表紀錄(詳本院卷(二)第115至116頁)，故扣除3月16、23日車資後，原告請求107年3月份往返楊梅所之交通車資3,000元(3,500－250×2)，洵屬有據。

D.原告另提出107年4月13日新利達衛星車隊400元之車資收據(詳本院卷(一)第181頁)，經核對原告在楊梅所之打卡攷勤表，其於4月13日亦有打表紀錄(詳本院卷(二)第115至116頁)。雖然該日搭載之車資，無法比長期合作之車行收費低廉，然原告於4月13日既有實際支出交通車資，其請求此部分費用，自屬可採。

(3)基上，原告請求賠償停車費用及車資費用為可採之部分為：105年12月14日停車費60元、106年1月18日停車費225元、106年1月25日停車費30元、106年6月30日停車費50元、106年10月26日停車費130元、107年4月9日就診交通費480元、107年4月27日(原告誤載為106年)復康巴士車資166元，共1,141元，暨107年1、2、3月及4月13日支出往返楊梅所接受訓練之交通車資共9,650元(3,750+2,500+3,000+400)。

4.故此，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必要交通費用，得請求被告佳仕堡公司賠償之金額應為23,441元(12,650+1,141+9,650)。

(六)原告請求看護費808,600元部分

1.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導致無法自理生活，均賴他人協助，自105年10月30日至106年8月15日聘僱看護，共支出看護費808,600元等語，並提出看護費收據為憑(詳本院卷(一)第18

7至223頁)。

2. 嘉義長庚醫院住院期間看護部分

(1) 原告住院期間為105年10月30日至105年11月14日，然其中105年10月30日至11月9日住加護病房，11月9日轉神經外科一般病房，有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詳本院卷(一)第23頁）。則原告於加護病房期間由護理人員24小時照護，並無聘僱看護之必要，原告請求此段期間之看護費用，洵屬無據。

(2) 至於原告自105年11月9日轉入一般病房至105年11月14日出院止，於一般病房住院期間神智昏迷，需全日照顧，日常生活起居，已達需仰賴他人看護照顧之程度等情，有嘉義長庚醫院108年8月21日函文在卷可稽（詳本院卷(二)第47頁），足認原告此段期間有聘僱看護照顧之必要性。

3. 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期間看護部分

原告住院期間為105年11月14日至12月6日。且林口長庚醫院函覆稱：病患因腦內出血、腰椎骨折、多處肋骨骨折，住院期間無法自行下床，進食、盥洗、如廁均需專人協助，住院期間建議有專人照顧其全日之日常生活等語，有林口長庚醫院108年5月22日函文附卷足憑（詳本院卷(二)第295至296頁），足認原告此段期間有聘僱看護照顧之必要性。

4. 桃園醫院住院期間看護部分

(1) 原告住院期間為：A.106年4月17日至5月15日；B.106年5月15日至6月2日；C.106年6月2日至6月29日；D.106年7月18日至8月14日；E.106年8月14日至9月11日；F.106年9月11日至9月29日；G.106年9月29日至10月26日。

(2) 經桃園醫院函覆稱：病患因創傷性腦傷，導致認知運動功能損傷以及認知功能恢復緩慢，有必要住院接受相關復健治療。因住院期間認知功能不佳，須仰賴他人看護避免走失意外或走失等事件發生等語，有桃園醫院108年7月30日函文附卷可按（詳本院卷(二)第461頁）。另參酌原告106年6月施測之心理衡鑑報告單，顯示原告智商為42，總智商屬

01 於非常低的程度，落在中度智能不足範圍；日常生活表現
02 的整體程度屬於非常低下之程度；因無法進行工作、購物
03 活動，外出散步需由家人陪伴，社區活動能力出現顯著的
04 損害；無法分辨洗髮精、沐浴乳，洗澡需家人協助，在自
05 我照顧上已有明顯障礙存在等語，有桃園醫院精神科心理
06 衡鑑報告單1份存卷足憑(詳本院卷(一)第383至387頁)。由
07 上開心理衡鑑結果，亦可證明原告因無法自理而有聘請看
08 護照顧之必要性。

09 5.換言之，自原告發生系爭事故後，因受有系爭傷害，因創傷
10 性腦傷，導致認知運動功能損傷以及認知功能恢復緩慢，且
11 認知功能不佳，為避免發生意外或走失，截至106年10月26
12 日在桃園醫院住院期間為止，都仍仰賴他人看護照顧，足見
13 原告在106年10月26日以前，都有全日看護之必要性。是以
14 ，除原告在加護病房之期間外，本院認原告主張截至106年
15 10月26日為止皆有聘僱看護之必要，並支出看護費用等語，
16 洵可採信。

17 6.承上，自原告發生系爭事故後，除在加護病房之期間外，截
18 至106年10月26日為止皆有聘僱看護之必要，既經本院認定
19 如前，則原告主張有支出看護費用(詳本院卷(一)第187至223
20 頁)，經核收費標準亦與常情相符，應足採信。因此，以看
21 護費用每日2,200元計算，扣除加護病房9天後，原告得請求
22 之看護費用共計應為788,800元(808,600-2,200×9)，逾此
23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4 (七)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690,000元部分

25 1.原告主張此部分為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然經核原告請
26 求之起迄期間為：105年10月30日至107年9月，故本院認原
27 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係請求上開期間無法工作之損失。

28 2.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後，因腦部受創嚴重，智力功能評估測
29 量結果顯示智商為42，屬中度智能不足；日常生活表現的整
30 體程度屬於非常低下之程度；【無法從事工作，將發票當成
31 健保卡，無法分辨鈔票的面額；因無法進行工作、購物活動

01 ，外出散步需由家人陪伴，財務無法自理，在自我照顧上已
02 有明顯障礙存在】等語，有桃園醫院精神科心理衡鑑報告單
03 1份附卷可按（詳本院卷（一）第383至387頁）。原告既因腦部受
04 創嚴重致智商低下，無法分辨鈔票面額，將發票當成健保卡
05 ，甚至缺乏自理能力而需要他人陪伴照顧，顯然在系爭事故
06 發生後至107年9月止，喪失從事工作所需要具備之相關能力
07 。故原告請求因系爭事故後至107年9月止之不能工作之損失
08 等語，洵屬可採。

09 3.關於原告每月收入為若干金額，原告雖主張受傷前擔任導遊
10 一職，於超凡旅行社任職期間僅以最低薪資投保，然原告帶
11 團所收取之報酬（即小費）金額不低，每月約有3萬元報酬，
12 105年5、6月甚至有高達51,405元、80,700元之導遊收入等
13 語，並提出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為憑（詳本院卷（一）第379、381
14 頁），經向華南銀行調閱上開2筆匯款之匯款申請書，匯款人
15 皆為超凡旅行社乙情，有匯款申請書影本在卷可稽（詳本院
16 卷（二）第57至59頁）。

17 4.原告執此主張超凡旅行社於105年5、6月匯入之51,405元、8
18 0,700元，即係其當月份之導遊收入云云。然而，上開存摺
19 交易明細及匯款申請書，僅能證明超凡旅行社確實有匯款給
20 原告上開金額，但上開金額是否確實為原告「5、6月份的導
21 遊報酬」，仍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本院開庭時已闡明：如
22 果原告主張超凡旅行社每月皆給付原告導遊收入3萬元為真
23 ，原告應可輕易提出104、105整年度的存摺交易明細供本院
24 審酌。然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為止，原告提出超凡旅行社匯
25 款之交易明細，始終只有105年5、6月分別匯款之51,405元
26 、80,700元。

27 5.倘若原告每月自超凡旅行社皆有收領3萬元之報酬，必能輕
28 易提出104、105年度之存摺交易明細以供本院審酌。然原告
29 始終未提出之原因，顯然係因其他月份並無有超凡旅行社之
30 匯款紀錄，抑或超凡旅行社之匯款金額遠低於3萬元。因此
31 ，本院認原告既無法提出超凡旅行社每月皆有匯款3萬元之

交易明細紀錄，僅憑超凡旅行社 105年5、6月匯款51,405元、80,700元之交易紀錄，不足以認定該金額即係原告導遊收入之報酬。

6.復經本院調閱原告所得資料結果，原告 104年度所得收入金額為204,366元，其中超凡旅行社給付之金額為125,000元；105年度所得收入金額為161,199元，其中超凡旅行社給付之金額為100,000元(詳本院卷(一)第273至279頁)。依上開所得資料顯示，原告104年度之每月平均收入約為17,031元($204,366 \div 12$)，105年度之每月平均收入約為16,120元($161,199 \div 10$)，顯低於原告主張之每月3萬元。

7.然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正值30歲壯年具有工作能力，另參酌其從事帶團工作之性質，亦多有以現金方式給付之小費，亦應屬於其工作所獲致之報酬。故原告雖無法證明其每月平均收入有達3萬元，但本院參酌上情，認原告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計算，方屬適當。

8.依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0,008元、106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1,009元、107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2,000元，則原告於105年11月至107年9月止，因不能工作所生之損失總計為490,124元($20,008 \times 2 + 21,009 \times 12 + 22,000 \times 9 = 490,124$)，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9.至於原告雖聲請傳喚超凡旅行社員工樂秀雲、許藝馨，待證事實為：原告受傷住進嘉義長庚醫院時，樂秀雲、許藝馨有將原告保管之後帶團的資料取走，而且這些團的客戶都是需要原告去協助聯絡，足證原告勞動能力確實是好的云云。然本院審酌縱使傳喚樂秀雲、許藝馨證明渠等取走原告保管之資料，然取走資料乙事，無法再進一步證明「原告在超凡旅行社的業務、佣金收入不低」，亦無法證明「超凡旅行社付給原告報酬之金額每月有3萬元」等情，核無調查必要，附此說明。

(八)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主張其擔任旅遊團之導遊甚獲好評，屬於旅行業務明日之星，因系爭事故發生受傷後，不僅喪失生活自理能力、智力受損導致語文能力退化、行動能力緩慢，且需重新進行學習，生活需仰賴他人協助，亦需長期復健、上課受訓，且無一日可安眠，有嚴重焦慮及憂鬱現象，然被告始終不聞不問，爰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400萬元等語。本院審酌原告受傷時為30歲之壯年人，從事帶團工作，生活自主且旅遊四方，然因系爭事故受傷後，智力嚴重受損，總智商僅42，屬於中度智能不足，認知功能、記憶力都出現明顯困難及障礙，無法從事工作及購物活動，外出散步需由他人陪伴，在自我照顧上能力有明顯障礙，縱使日後積極復健，亦難回復至原本狀態。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及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 1,2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之金額共計為2,748,776元（住院費用209,861元＋醫藥費用17,140元＋醫療用品費用12,545元＋額外支出費用6,865元＋交通費用23,441元＋看護費用788,8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490,124元＋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2,748,776）。

肆、惟如前參、三部分所述，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經本院認定原告及被告佳仕堡公司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之責任比例各為四成及六成。依原告應負之責任比例，原告得請求被告佳仕堡公司賠償之金額應為1,649,266元（ $2,748,776 \times 0.6 = 1,649,265.6$ ，元以下四捨五入）。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佳仕堡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及第227條、第227條之1規定對被告長旺公司請求賠償云云，則無足憑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佳仕堡公司給付1,649,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7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陸、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及被告佳仕堡公司分別陳明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
03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
04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柒、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06 本院斟酌後，認對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
07 ，併此敘明。

08 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中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許睿軒